

#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

股東會時間：上午 9 點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 4 號(102 會議室)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目 錄

項 次	頁 碼
壹、開會程序及議程 .....	1
貳、附件	
一、一〇〇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7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20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22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2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2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26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3
二、公司章程 .....	37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2

#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及議程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開會議程：

###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其它報告事項。

###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 (三)討論事項：

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3.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4. 擬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5.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本手冊附件第 7 頁至第 19 頁)，敬請 鑑核。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查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書表(詳見本手冊附件第 22 頁)，敬請 鑑核。

### 三、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 1、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 股。
- 2、截至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本手冊附錄第 42 頁。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情事，特此報告。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7 頁至第 19 頁。

三、前項財務報表於 101 年 1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425,746,349 元，茲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本案經 10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

決議：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一百年度純益 <sup>(註)</sup>	425,746,349
減：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2,574,635
因長期投資而調整保留盈餘	925,509
加：	
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29,070,818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73,669,066
截至民國一百年期末可分配保留盈餘	484,986,089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7元)	352,842,48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32,143,609

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9,397,947

配發董監事酬勞

7,056,85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未來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七條。

二、依實務運作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二。

三、茲擬具「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23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71 號令，配合「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及事實需要辦理。

二、茲擬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24 頁至第 25 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辦理。

二、茲擬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26 頁至第 31 頁。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盧克修先生、董事魏啟林先生、獨立董事黃峻樑先生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上述董事及獨立董事自就任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1) 盧克修先生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 Varmour 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從事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2) 魏啟林先生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3) 黃峻樑先生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該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 三、擬提請許可解除前述董事及獨立董事自就任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及獨立董事自就任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昇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三、發行總額共計 1,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0,00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15 元。

四、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如下：

(1) 既得條件：依董事會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員工認購後應持續在職滿兩年，且須符合績效要求條件，另公司得視營運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附加其他既得條件。既得期間如有離職、留職停薪、停職、資遣、免職、優惠退休、轉調關係企業等情事發生皆視同未持續在職。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依董事會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由本公司依原始認購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員工並應無條件返還或放棄領取認購後獲配之股利及股息。惟若發生未符合既得條件日當日收盤價低於原始認購價格時，本公司每股得以該日收盤價格收回並依相關規定註銷。除相關法令另有規範，公司得不補償員工因前述返還或放棄領取認購後獲配之股利及股息而產生之稅務損失。認購權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完成法定之必要繼承程序並依照法令或相關規定申請繼承原認購人之股份。

(4)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得認購之股數將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其對公司之貢獻、認購當時法令規定及其他等因素為參考依據，於法令範圍內依董事會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決定之。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暫以 101 年 4 月 13 日收盤價新台幣 31.9 元及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07,554,400 股，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 16.9 元，暫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 8,450 仟元。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 0.04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七、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或主管機關認有調整或修訂之必要者，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 件

<附件一>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〇年對企業的經營而言，是相當具有挑戰性的一年。上半年度面臨新台幣升值壓力，下半年度又遭逢歐美經濟情勢不穩定。本公司秉持「穩定獲利、創新、成長」的策略方針，持續開發新產品應用領域、積極擴大市場佔有並優化產品及代工客戶組合，在民國一〇〇年營收總額為新台幣 70 億 9 仟萬元，稅後純益新台幣 4 億 2 仟 6 佰萬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2.05 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主要營業項目發展如下：

一、在一般 IC 方面，以 ARM® Cortex™-M0 為核心的通用型 32 位元微控制器，成功地打入多點觸控螢幕應用，交出一張不錯的成績單。除此之外，我們亦推出 ARM® Cortex™-M0 32 位元微控制器-NuMicro™全新系列產品，持續擴張微控制器在智慧家電、智慧讀卡機等產品應用；並透過在中國大陸舉辦多場新產品發表會，吸引了上千名設計人員參加，有效地提升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

此外，新唐的嵌入式控制器(Embedded Controller)IC 於平板電腦(Tablet)及薄型筆記型電腦(Ultrabook)之應用亦有所斬獲，成功地導入多家國際知名品牌電腦大廠並出貨順暢，除貢獻營收外，亦使我們居於此產品領域的領導地位。同時，我們還與榮獲 2011 年美國葛萊美技術獎(Technical GRAMMY Award®)之專業音訊處理技術開發商 Waves®公司合作開發音質優化處理晶片-MaxxAudio® NPCA110x 系列，此晶片優異的音質處理能力，能突破微型喇叭之先天限制，產生高品質揚聲器之音響效果，可普遍應用於電視、Sound Bar、電腦、手機及多媒體等相關產品，推出不到一季的時間，即已成功協助國際級客戶導入設計，並已開始貢獻營收。

二、在晶圓代工方面，我們成功地開發出生產電源管理 IC 的 0.35 微米製程，並順利地協助客戶導入。除此之外，新唐的晶圓代工業務在民國一〇〇年業已達到晶圓總產量的六成，較去年成長近 18%，更較前年大幅成長 95.1%，代表新唐六吋晶圓廠所提供之彈性且有效率的生產服務，已深獲客戶肯定。

展望民國一〇一年，在全球整體經濟能見度仍低，終端消費市場仍趨保守的預期心理下，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應用領域、降低成本，優化產品及客戶組合並聚焦資源在我們設定發展的領域，以期進一步達到營收及獲利成長之目標。

最後，謹代表新唐科技經營團隊，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16,574	23	\$ 1,219,122	26	2180	流動負債	\$ 1,487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4,120	-	2140	一、流動(附註二及五)	567,983	13	512,035	1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511,468	12	472,282	10	2160	應付帳款	74,922	2	85,714	2
115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及十七)	185,643	4	192,302	4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130,498	3	191,524	4
1160	其他應收款	17,789	-	14,747	-	2298	其他應付款	583,991	13	774,931	16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842,831	19	932,513	2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3,065	-	18,58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61,000	1	62,000	1		流動負債合計	1,381,946	31	1,582,795	3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1,926	2	149,914	3	2810	其他負債	214,368	5	199,917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97,231	61	3,047,000	64	2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253	-	803	-
						28XX	其他負債—其他	215,621	5	200,720	4
1421	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1,597,567	36	1,783,513	3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950,064	21	833,050	17		股東權益	2,075,544	47	2,075,544	4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29,800	1	30,000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63,485	2	63,485	1
14XX	投資合計	979,864	22	863,050	18	3210	資本公積	495	-	-	-
						3260	普通股溢價	13	-	11	-
152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3,438,558	78	3,425,934	72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	128,052	3	42,748	1
1531	房屋及建築	11,829,466	270	11,856,652	25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002	2	-	-
1681	機器設備	92,665	2	93,96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8,490	11	857,638	18
15X1	其他設備	15,360,689	350	15,376,551	324	3350	未分配盈餘	(46,931)	(1)	(76,002)	(2)
15X9	小計	(14,977,885)	(341)	(14,962,352)	(31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795,150	64	2,963,424	62
1670	減：累計折舊	938	-	2,88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392,717	100	4,746,937	100
16XX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3,742	9	417,083	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392,717	100	4,746,937	10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35,935	1	53,414	1						
1820	其他資產	58,141	1	58,813	1						
186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26,000	6	263,000	6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1,804	-	44,577	1						
18XX	什項資產	295,945	7	366,590	8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4,392,717	100	4,746,937	100						
	資產總計	4,392,717	100	4,746,9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熊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090,283	100	\$ 7,793,9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4,518,373	64	4,586,192	59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2,004</u>	-	<u>677</u>	-
5910 營業毛利	<u>2,573,914</u>	<u>36</u>	<u>3,208,466</u>	<u>4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0,956	1	132,246	2
6200 管理費用	289,137	4	336,5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14,216</u>	<u>23</u>	<u>1,747,243</u>	<u>2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14,309</u>	<u>28</u>	<u>2,216,054</u>	<u>28</u>
6900 營業利益	<u>559,605</u>	<u>8</u>	<u>992,412</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044	-	3,22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6,246	-	10,24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八)	19,205	1	-	-
7160 兌換利益	15,917	-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五)	-	-	22,626	1
7480 什項收入	<u>12,952</u>	-	<u>3,179</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2,364</u>	<u>1</u>	<u>39,27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八)	\$ 15,452	-	\$ 18,184	-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485	-	-	-	
7560	兌換損失	-	-	25,834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五)	65,361	1	-	-	
7880	什項支出	<u>107</u>	<u>-</u>	<u>31</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82,405</u>	<u>1</u>	<u>44,049</u>	<u>1</u>	
7900	稅前利益	539,564	8	987,640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113,818</u>	<u>2</u>	<u>134,600</u>	<u>2</u>	
9600	本期純益	<u>\$ 425,746</u>	<u>6</u>	<u>\$ 853,040</u>	<u>11</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60</u>	<u>\$ 2.05</u>	<u>\$ 4.79</u>	<u>\$ 4.1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57</u>	<u>\$ 2.03</u>	<u>\$ 4.74</u>	<u>\$ 4.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純益	\$ 425,746	\$ 853,040
折舊	145,772	155,915
攤銷費用	20,155	39,417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淨額	12,628	56,085
處分投資利益	( 19,205)	-
長期投資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	15,452	18,184
固定資產報廢、出售及轉列費用淨利益	( 4,559)	( 9,889)
員工認股權酬勞	2	8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5,607	563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9,186)	4,499
應收款項－關係人	6,659	85,635
其他應收款	( 3,042)	5,991
存貨	77,054	( 290,473)
其他流動資產	87,988	( 48,0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000	47,000
其他資產	32,773	3,874
應付帳款	55,948	( 228,635)
應付所得稅	( 10,792)	26,6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1,026)	181,809
其他應付款	( 181,184)	200,120
其他流動負債	4,476	12,269
其他負債	14,901	17,4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4,167</u>	<u>1,131,56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112,150)	( 88,173)
購置無形資產	( 15,275)	( 26,01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0,000)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00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6,025)	( 182,17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406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出售固定資產	\$ 7,120	\$ 10,24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672</u>	<u>(3,41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4,052)</u>	<u>(319,53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u>(622,663)</u>	<u>(340,11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2,663)</u>	<u>(340,119)</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02,548)	471,9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19,122</u>	<u>747,21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6,574</u>	<u>\$1,219,12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6,611</u>	<u>\$ 60,91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及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u>\$ -</u>	<u>\$ 83,097</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9,071</u>	<u>(\$ 67,349)</u>
支付現金及簽發票據暨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4,992	\$ 80,614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14,481	22,040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u>(17,323)</u>	<u>(14,481)</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112,150</u>	<u>\$ 88,1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利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1,437,195	33	\$ 1,476,563	3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4,120	-	2140	債一流動 (附註二及五)	\$ 1,487	-	\$ -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818,405	19	803,410	17	2160	應付帳款	567,983	13	512,416	11
115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附註六及十七)	52,941	1	59,615	1	2228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76,164	2	85,780	2
1160	其他應收款	54,968	1	34,107	1	2288	其他應付款	644,254	15	843,438	18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845,142	19	936,014	2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37,892	1	32,83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69,088	2	71,724	2		流動負債合計	1,327,780	31	1,474,473	3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7,788	2	156,418	3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55,527	77	3,541,971	7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	214,368	4	199,917	4
	投資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23,155	1	29,914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63,537	1	62,873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37,523	5	229,831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XXX	負債合計	1,565,303	36	1,704,304	37
14XX	投資合計	29,800	1	30,000	1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三)	2,075,544	48	2,075,544	45
152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3,558,221	82	3,535,654	76	3210	資本公積				
1531	房屋及建築	11,878,022	272	11,897,368	255	3260	普通股股票溢價	63,485	1	63,485	1
1681	機器設備	275,188	6	251,606	5	3271	長期投資	495	-	-	-
15X1	其他設備	15,711,431	360	15,684,628	336		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	13	-	11	-
15X9	小計	( 15,180,550)	( 348)	( 15,130,346)	( 324)		保留盈餘				
1670	減：累計折舊	938	2	2,88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052	3	42,748	1
15XX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31,819	12	557,16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002	2	-	-
	固定資產合計	41,523	1	69,3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8,490	11	857,638	1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 46,931)	( 1)	( 76,002)	( 2)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2,795,150	64	2,963,424	63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62,681	1	61,176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60,453	100	\$ 4,667,728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260,911	6	298,675	7						
1880	什項資產	14,655	1	46,47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8,247	8	406,327	9						
1XXX	資產總計	\$ 4,360,453	100	\$ 4,667,7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英士



董事長：焦佑鈞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7,342,416	100	\$7,941,154	100
5000	4,536,568	62	4,588,033	58
5930	265	-	73	-
5910	2,806,113	38	3,353,194	42
營業費用				
6100	240,735	3	261,353	3
6200	325,360	4	371,886	5
6300	1,693,473	23	1,819,973	23
6000	2,259,568	30	2,453,212	31
6900	546,545	8	899,982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2,201	-	6,242	-
7121	13,304	-	22,933	1
7130	6,953	-	12,202	-
7140	19,205	-	-	-
7160	8,128	-	-	-
7310	-	-	22,626	-
7480	13,021	-	3,283	-
7100	72,812	-	67,28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1,954	-	\$ 362	-	
7560	兌換損失	-	-	16,512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五)	65,361	-	-	-	
7880	什項支出	<u>388</u>	<u>-</u>	<u>41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7,703</u>	<u>-</u>	<u>17,289</u>	<u>-</u>	
7900	稅前利益	551,654	8	949,979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125,908</u>	<u>2</u>	<u>96,939</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25,746</u>	<u>6</u>	<u>\$ 853,040</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66</u>	<u>\$ 2.05</u>	<u>\$ 4.60</u>	<u>\$ 4.1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63</u>	<u>\$ 2.03</u>	<u>\$ 4.56</u>	<u>\$ 4.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利致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			積存		留		盈		合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長期投資	實收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700	\$ 55,232	\$ -	\$ -	\$ 3	\$ -	\$ 427,479	\$ -	\$ -	\$ 2,474,76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	42,748	-	(42,748)	-	-	-
法定盈餘公積	40,014	-	-	-	-	-	(40,014)	-	-	-
股票股利	-	-	-	-	-	-	(340,119)	-	-	(340,119)
現金股利	-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附註十三)	34,830	8,253	-	-	-	-	-	-	-	43,083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	-	8	-	-	-	8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853,040	-	-	853,04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67,349)	(67,34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75,544	63,485	-	-	42,748	11	857,638	(76,002)	(76,002)	2,963,42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	85,304	-	(85,304)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6,00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6,002	-	-	-
現金股利	-	-	-	-	-	-	(622,663)	-	-	(622,663)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及淨值變動調整	-	-	578	-	-	-	(925)	-	-	(347)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轉資本公積	-	-	(83)	-	-	-	-	-	-	(83)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	-	2	-	-	-	2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425,746	-	-	425,74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29,071	29,07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495	\$ -	\$ 128,052	\$ 13	\$ 498,490	\$ 76,002	\$ (46,931)	\$ 2,795,150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425,746	\$ 853,040
折舊	167,810	181,505
攤銷費用	37,036	55,115
備抵呆帳減少	( 555)	( 58)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淨額	12,582	56,161
處分投資利益	( 19,205)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3,304)	( 22,933)
固定資產報廢、出售及轉列費用淨利益	( 4,798)	( 11,482)
員工認股權酬勞	2	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5,607	563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440)	7,658
應收款項－關係人	6,674	6,974
其他應收款	( 20,861)	6,755
存貨	78,290	( 291,839)
其他流動資產	78,630	( 41,4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400	4,480
其他資產	31,608	3,874
應付帳款	55,567	( 228,559)
應付所得稅	( 9,616)	26,715
其他應付款	( 189,427)	176,056
其他流動負債	5,053	27,100
其他負債	7,692	25,9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0,491</u>	<u>835,5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34,537)	( 96,479)
購置無形資產	( 21,259)	( 26,57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0,000)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00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406	-
出售固定資產	8,428	12,8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05)	( 3,0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7,267)</u>	<u>( 143,29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622,663)	(\$ 340,1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22,663)	( 340,119)
匯率影響數	<u>20,071</u>	( 56,83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39,368)	295,3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76,563</u>	<u>1,181,24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37,195</u>	<u>\$1,476,56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8,514</u>	<u>\$ 66,35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及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u>\$ -</u>	<u>\$ 83,097</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9,071</u>	( \$ 67,349)
支付現金及簽發票據暨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37,379	\$ 88,920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14,481	22,040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 17,323)	( 14,481)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134,537</u>	<u>\$ 96,4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附件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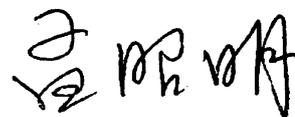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與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鑑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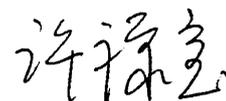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孟昭明



許祿寶



賴陽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四>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備 註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u>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求決議調整。</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因應本公司未來擬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修訂。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 <u>第二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或屆滿時</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事實需要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u>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五>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四條、 ...(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三條、 ...(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會議進行中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第十三條、 ...(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會議進行中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配合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予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li> <li>2. 未投入本公司票櫃之表決票。</li> <li>3.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li> <li>4.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li> <li>5.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li> <li>6.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li> <li>7. 違反法令或本公司所訂投票須知之規定者。</li> </ol> <p>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準用前項第1、3、4、5、7款規定，如仍有疑義，授權本公司驗證單位認定之。另本公司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除準用前項第7款規定外，尚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之。</p>	<p>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予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li> <li>2. 未投入本公司票櫃之表決票。</li> <li>3.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li> <li>4.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li> <li>5.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li> <li>6.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li> <li>7. 違反法令或本公司所訂投票須知之規定者。</li> </ol> <p>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準用前項第1、3、4、5、7款規定，如仍有疑義，授權本公司驗證單位認定之。另本公司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除準用前項第<del>1、3、4、</del>7款規定外，尚應依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有關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規定為之。</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u>得依相關法令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del>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del>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依相關法令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一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略...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略...</p>	<p>第一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略...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del>營業</del>秘密等無形資產。 ...略...</p>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p>第十四條：長、短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長、短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規定辦理。
<p>第十五條：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不動產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p>	<p>第十五條：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不動產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p>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依本條第四、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七條：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二)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p> <p>(三)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符合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p>	<p>第十七條：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二)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符合本程序規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八條：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者。</li> </ol>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二)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二)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檢附取得後之用途、或處分目的與原因併同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對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之意見。</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九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條新增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 略...</p> <p>(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略...</p> <p>(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二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 略...</p> <p>(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略...</p> <p>(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二至附件八)，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 略...</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二至附件八)，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del>(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del></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 略...</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契約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一於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契約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程序第二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相關業務之權責單位負責辦理。</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20%或總資產10%</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程序第二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相關業務之權責單位負責辦理。</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20%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二十九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一</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第三十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p> <p><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u></p> <p><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u></p>		<p>本條新增</p>

# 附 錄

##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股東會新訂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除本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外，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依相關法令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依相關法令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前依法備置議事手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所提全部議案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亦不予列入議案；所稱三百字，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若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親自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相關書面及媒體資料，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除本規則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會議進行中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辦理統計驗證事務。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另如股東依本規則第三條之提案與董事會提案互相矛盾或修改或替代董事會提案者，由主席併同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但如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除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數已達通過議案之表決權數者外，不得以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之方式通過議案。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予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本公司票櫃之表決票。
3.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4.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5.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7. 違反法令或本公司所訂投票須知之規定者。

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準用前項第1、3、4、5、7款規定，如仍有疑義，授權本公司驗證單位認定之。另本公司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除準用前項第1、3、4、7款規定外，尚應依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有關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規定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依相關法令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附錄二>

##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股東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與技術：

- 1、消費性邏輯 IC 產品。
- 2、電腦邏輯 IC 產品。
- 3、六吋晶圓廠產品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印製及簽證；如發行股份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另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者，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於第三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或屆滿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六、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七、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八、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九、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十、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十一、金額超過一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十二、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十三、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四、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或其股份讓受之金額在一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十五、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十六、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一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十七、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十八、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十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以上各款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再提報董事會，本條第十一、十四及第十六款之規定事項，如使用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訂約、申請或逕行支出。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 三、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 四、其它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依下列原則分派：

- 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前項第二款所述之「員工」，於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符合一定條件」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焦佑鈞



<附錄三>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207,554,4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 股

- 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101 年 4 月 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
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126,620,087 股	61.01%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靳蓉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克修		
董事	徐英士	447,328 股	0.22%
董事	魏啟林	0 股	0.00%
董事	程有威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陳聖德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洪裕鈞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黃峻樑	0 股	0.00%
監察人	許祿寶	0 股	0.00%
監察人	孟昭明	0 股	0.00%
監察人	賴陽坤	0 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27,067,415 股	61.2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0 股	0.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27,067,415 股	61.23%

註：本公司截至 101 年 4 月 7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7,554,400 股。

